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毓璟  
電話：2991111#8548  
傳真：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字第1000752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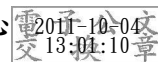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台南市南區家扶中心辦理「保護兒童有影啦！」攝影展暨  
兒保宣導靜態展示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100年9月23日(100)台童南字第100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預防兒童受虐事件再發生，積極倡導保護兒童之觀念，辦理100年臺南市「愛不遲到 保護兒童您也做得到」兒童保護宣導之靜態展訊息。
- 三、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14日止，於臺南火車站大廳進行「保護兒童有影啦！」攝影展暨兒保宣導靜態展示，惠請 貴校協助安排或鼓勵學生前往欣賞，以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台南市南區家庭扶助中心



\*1000003311\*